



Lung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0)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龍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第85條：

「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由具備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該等通知至少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限由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詞彙應具有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之涵義。

因此，如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人選(「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則必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業暢街23號龍豐集團中心5樓：

- (a) 由具備適當資格出席就該通知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提名人選)簽署的通知(「通知」)，表明其建議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的意向；及
- (b) 由建議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的通知。

按上述細則所規定，務請注意，該等通知至少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限由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為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向股東通報有關建議，並讓股東能夠於股東大會上就其選舉作出知情決定，通知必須列明建議候選人的全名，並載有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3.51(2)條（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所規定的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

本公司於接獲股東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建議候選人的通知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務請注意，倘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十五(15)日送達，則本公司將評估是否需要將有關股東大會延期，以便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如有任何關於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的疑問，請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查詢，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業暢街23號龍豐集團中心5樓。

2026年6月4日